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雅芬

相 對 人 新北市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股東無意繼續經營，經全體股東於民國114年1月2日決議解散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依規定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工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其財產應辦理清算，工會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、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業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4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40390315號函、114年1月2日相對人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、清算人之簽名式及印鑑卡、戶籍謄本及就任同意書、相對人章程、清算期內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（114年1月2日）、損益表、審查報告書、114年7月17日、18日、19日報紙公告、相對人立案證書，揆

01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屬適法，准
02 予備查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魏浚庭